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490772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3日

商 标

Tao Siyu Media

申 请 人 北京陶思宇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满井胡同135号院2号楼12层1209-9)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计算机游戏软件；可下载的电子游戏程序；可下载的绘画小说；可下载的影像文件；可下载的音乐文件；电子出版物（可下载）；可从全球计算机网络下载的计算机游戏软件；音乐作曲软件；电影胶片剪辑设备；可下载的电子乐谱

第16类：数码印刷纸；印刷品；印刷的小说；书籍；歌曲集；绘图小说（印刷品）；手稿书；印刷出版物；宣传画；图画（绘画）

第35类：开展广告宣传活动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广告；商业管理辅助；市场营销；演员的商业管理；报刊剪贴；商业审计；寻找赞助；导演广告片

第41类：电影发行；译制；书籍出版；组织表演（演出）；组织文化艺术活动；剧本编写；音乐制作；戏剧制作；歌曲创作；文稿撰写